

广西金融50年

主编 黄良波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金融50年



主 编 黄良波

副主编 余文建

编 辑 潘信豪 郭 勇 黄伟立

冼海钧 彭强华 毕家新

刘婵婵 陆 峰 王海全

陈冬燕 杨永杰 蒋洁芳

黎桂林 邹 智 陈文慧

范祚军 岳桂宁 王选庆

唐金成 潘 永 腾莉莉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广西金融50年 /主编黄良波.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219-06523-5

I. 广… II. 黄… III. 金融事业—广西—文集 IV.
F832.76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35406号

责任编辑 董苏煌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印 刷 广西飞翔特种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800千字
版 次 2009年8月 第1版
印 次 2009年8月 第1次印刷

ISBN 978-7-219-06523-5/F·798

定 价: 6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金融改革与发展



目 录

金融改革与发展

关于广西金融改革与发展问题的思考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黄良波 (1)

商业银行社会责任与监管者的作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熊良俊 (8)

广西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现状、成因及对策研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李秉恒 (14)

广西保险业科学发展的实践与思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袁序成 (20)

在探索中前进,在改革中发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王英聚等 (25)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银行业发展策略研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袁明等 (33)

在改革开放中成长壮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叶海峰 (37)

广西外汇管理50年回顾及优化建议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 蒙智睦 (41)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改革发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周向东 (47)

北海金融业改革发展的回顾与展望

.....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 苏阳 (54)

边陲金融正朝阳,改革开放谱新篇

.....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 方国志 农飞龙 陈荃芝 (60)

玉林农村金融发展进程、成效与经验

.....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 黎家新等 (66)

广西与山西、陕西、江西保险业发展比较研究

.....广西大学商学院 唐金成等 (72)

金融体制改革的回顾与政策建议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廖福英 叶衍 (78)

金融开放与安全

CAFTA建设对中国与东盟区域产业分工的效应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黄良波等 (86)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4-

关于广西金融改革与发展问题的思考

黄良波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 南宁 530021)

摘 要: 2008年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暨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本文对广西金融业五十年来的发展历程进行了系统回顾, 全面总结了广西金融改革与发展的成就, 同时深入分析了当前广西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 就如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促进广西金融又好又快发展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 金融; 改革; 发展; 广西

一、广西金融改革与发展五十年历程回顾

自治区成立五十年来广西金融业改革与发展的历程, 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 第一阶段: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大一统”金融格局(1958—1978年)

建国后, 广西金融业在对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旧金融机构进行接收的基础上开始起步。1949年12月1日, 人民银行广西省分行成立。1958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人民银行广西省分行更名为广西区分行。从1953年到1978年, 我国实行严格的计划经济制度。在计划体制中, 自上而下的人民银行体系, 成为国家吸收、动员、集中和分配信贷资金的基本手段。这一时期, 人民银行作为国家金融管理和货币发行机构, 既是管理金融业的国家机关又是全面经营银行业务的国家银行, 成为我国“大一统”金融体制的主体。在此期间, 人民银行广西分支机构, 历经了多次机构和业务调整, 业务一度陷于停滞状态。直到1972年后, 人民银行的各项工作才进入了一个相对稳定的阶段。

(二) 第二阶段: 现代金融体系初步建立(1978—1994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我国金融体系逐步打破人民银行“大一统”的格局, 开始建立现代金融体系。从1978年到1994年, 改革的核心内容是明确人民银行的央行地位及建立国家专业银行体系。这一阶段, 广西按照国家金融改革的统一部署, 逐步建立起以中央银行和国有专业银行为主体的, 包括保险机构、证券机构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较为健全的金融体系。

一是中央银行分支机构角色正式明确。1983年12月,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开始转换职能, 专门履行中央银行分支机构职责, 成为领导和管理自治区内金融事务的部门。

二是以国有专业银行分支机构为主体的银行体系逐步建立。1979年6月、1979年10月、1983年12月,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银行南宁分行(1992年改名为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先后从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分设成立。1981年12月, 中国投资银行广西区分行成立。建设银行于1985年由财政部管理重新纳入国家金融体系后, 其广西区分行也正式转变为国有专业银行分支机构。此外, 1989年, 交通银行在南宁设立分支机构, 成为进驻广西的首家股份制银行。

三是证券、期货与保险业得到初步发展。1988年、1993年, 广西证券公司、银建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为广西首家本土证券经营机构和期货公司开业。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也于1993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成为广西第一家上市公司。1979年,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区分公司恢复成立, 恢复了停办多年的国内保险业务。平安保险、太平洋保险公司也先后在南宁设立分支机构。

(三) 第三阶段: 金融业实现商业化和市场化转型(1994—1997年)

1993年11月,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颁布, 中央

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同年12月，国务院作出《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把国有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商业化和市场化成为了这一时期我国金融改革的主旋律。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的分离。

1994年，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挂牌成立，成为广西首家政策性银行分支机构。区内工、农、中、建四家国有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商业化改革迈出重要步伐，传统分工逐步打破，承担的政策性业务被划分出去，专营商业性业务，成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是这一阶段广西金融改革中最重要的事件。1996年，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分别在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通过吸收地方财政、企业入股，由原城市信用社组建成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更名为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商业银行）。同年，广西农村信用社改革管理体制，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此外，证券和保险市场在这一阶段也得到了长足发展，机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四）第四阶段：金融体系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1998—2006年）

这一阶段是我国金融改革的关键时期，以1997年和2002年两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和中国加入WTO为标志，我国金融体系开始从商业化向现代化转变。国有商业银行逐步剥离不良资产和引进战略投资者，建设现代金融企业，成为这一时期金融改革中的标志性事件。广西金融业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划，在监管体制改革、市场发展及对外开放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一是金融监管体制不断健全。1999年1月，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和南宁分行合并，成立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1999年6月、2001年2月、2003年10月，南宁证监办（现广西证监局）、南宁保监办（现广西保监局）、广西银监局先后挂牌成立，证券、保险和银行业监管职能从人民银行分离。“一行三局”的分业监管体系正式建立。

二是银行业改革取得重大突破。1999年9月、2000年3月、2000年4月、2000年7月，信达、长城、东方、华融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先后在南宁设立办事处，分别负责接收和管理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剥离的不良资产。2004年到2005年，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广西分支机构按照各自上级行的统一部署成功实现股份制改革，向建立现代金融企业迈出了关键一步。此外，1999年3月，光大银行整体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广西区分行的债权、债务和营业网点，在南宁成立南宁管理部（2001年更名为光大银行南宁支行，2005年升格为光大银行南宁分行）。2005年11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成立。1999年3月，国家开发银行南宁分行（2003年4月更名为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成立。2005年9月，广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在南宁成立，广西区内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和经营机制改革顺利推进。

三是证券、期货与保险业发展迅猛。广西证券公司于2001年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在广西注册的首家全国性综合类券商。2004年，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宁注册成立。在此阶段，还有多家证券与期货公司在广西设立分支机构，多家广西企业成功上市，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8月成功发行中国首只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安财险、泰康人寿及天安保险公司先后在广西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业务。保险机构按财险和寿险分设机构的工作顺利推进。

此外，广西金融业在基础设施建设、电子化改造、服务水平提升及风险化解方面也取得了长足进步。总体来看，这一阶段是广西金融业改革与发展取得关键性进展的一个时期，各个领域都取得较大发展，基本建立起了适应现代经济发展要求的金融监管与市场体系。

（五）第五阶段：金融业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2006年至今）

这一阶段的广西金融改革，是在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作出“全面深化金融改革，促

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安全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广西“十一五”规划逐步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加快开发建设的背景下展开的。按照国家金融业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地方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广西金融业在实现稳定健康发展的同时不断寻求新的突破，取得了新的进步。

一是“一行三局”的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各监管机构间的协调与沟通不断加强，广西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各项业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也按照农总行的部署，积极为股份制改造做准备。农村信用社改革稳步推进，第二批农信社改革试点省份中广西提前一年率先在全国全部完成票据兑付工作。

二是金融市场取得进一步发展完善。“引金入桂”成就显著，仅2007年就有13家金融机构进驻广西。截止到2008年6月，全区省级金融机构已达48家。同时，顺应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的需要，广西北部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南宁市商业银行2008年10月正式改组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方金融机构整合取得重大突破。

二、广西金融改革与发展的主要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广西金融业从人民银行“大一统”格局起步，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金融体系不断健全，功能不断完善

截止到2008年6月末，全区共有省级金融机构48家，其中银行机构20家、证券机构7家、保险机构21家，从业人员十余万人，还有大批各类营业部、服务部、中介及代理机构等。机构性质包括国有和国家控股金融机构、股份制金融机构、合作金融组织和外资金融机构等各种类型；业务与功能覆盖了存贷与汇兑、证券投资、保险保障、风险评估、担保与中介等各种现代金融体系所应具备的重要功能。广西已经形成门类齐全、功能完备的现代金融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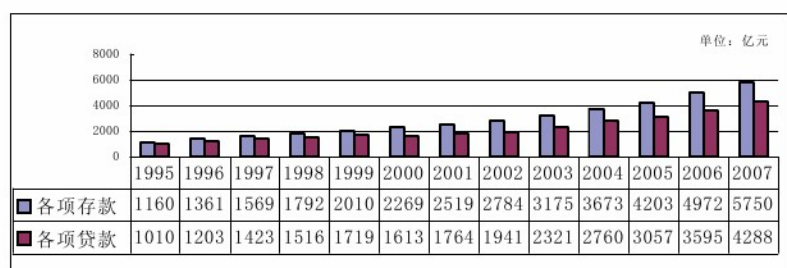


图1：广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二）金融市场不断壮大，业务发展迅猛

广西现已基本形成了覆盖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两大领域，包括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两大类业务在内的现代金融市场。从1978年到2007年，广西银行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从18.75亿元、46.18亿元增至5801.04亿元、4331.03亿元，分别增长308倍和93倍；证券市场从无到有，现25家上市公司总市值已达1400.85亿元，2007年证券经营机构代理证券交易总额达9619.42亿元，投资者开户数达114.75万户；2007年保费收入突破100亿元，为1980年的8695倍，保险业总资产达183.4亿元；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日趋活跃，2007年银行结售汇累计达905491万美元，黄金市场交易金额累计超过10亿元；同时，金融市场设施不断完善，电子化与信息化水平得到极大提高，交易效率显著增强。

（三）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成效显著，核心作用凸显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改革开放以来，广西金融业不断提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效率，为广西经济发展搭建了优质高效的融资平台。2007年，广西非金融企业在金融市场上通

过贷款、债券、股票分别融资705.9亿元、20.5亿元和26.6亿元，金融资金已经成为广西经济发展中不可替代的重要资金来源。2007年广西银行机构人民币增量存贷比90.50%，余额存贷比74.57%，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3.08、7.36个百分点，金融资金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通过创新业务手段和利用金融杠杆来调控资金流向，提高资金利用率，广西金融业在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地区与项目开发建设、对外经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随着区内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金融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日益凸显。

表1：广西非金融企业融资结构

年份	融资量 (亿元本外币)	比重(%)		
		贷款	债券	股票
2000	241.5	92.4	0	7.6
2001	151.1	93.4	0	6.6
2002	216.1	97.3	0	2.7
2003	450.6	94.8	1.8	3.4
2004	546.8	97.3	0	2.7
2005	478.6	97.9	2.1	0
2006	557.0	97.0	2.4	0.6
2007	752.8	93.8	2.7	3.5

(四) 金融监管机制不断健全，金融业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经历了重大变革，广西按照国家部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行三局”的监管体系。各监管机构通过加强沟通与协调，增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提高了监管水平。三十年来，广西金融业经历了国有商业银行剥离不良资产和股份制改革、农村信用社改革、城市商业银行组建与整合、证券市场从无到有等重大变迁，其中包括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和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停业整顿及破产清算等重大事件。2006年12月，广西成功完成全区存在高危风险的29家城市信用社、7家信托公司的平稳退市工作。由于监管得力，处置得当，迄今未发生明显的金融危机或系统性风险。尤其是近年来，银行机构不良资产率逐年降低，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融资渠道不断丰富，金融体系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广西金融业基本实现了稳定健康的发展。

(五) 金融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改革开放后特别是近年来，广西通过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明晰企业产权结构，完善法律制度环境，提高执法水平，加强信息公开，为金融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大环境。另一方面，随着大额支付系统、支票影像系统、银行卡信息交换系统的投入使用和区域票据市场的不断完善，广西金融市场设施明显改善，金融电子化水平显著提高。同时，广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不断完善，“信用村（镇）”建设工程扎实推进，资产资信评估、信用担保等中介机构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使广西金融生态环境得到了较大的改善，金融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三、当前广西金融发展面临的问题

评价一个地区的金融发展水平与服务能力，一是看其金融发展的规模与总量与地区经济实力是否相称；二是看其金融市场的结构与比例是否均衡；三是看其金融创新能力能否适应金融服务需求多样化的趋势；四是看其金融发展环境和基础条件能否满足金融与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广西金融经过50年的改革与发展，虽然取得了重大成就，但在上述几方面与全国尤其是经济发达省市相比依然有着较大的差距。

(一) 金融发展规模不足

规模与总量大小是衡量地区金融实力最重要的指标。广西与全国在金融规模和总量方

面的差距首先表现在金融机构存贷款规模上：截至2008年第三季度末，广西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6818亿元和5032亿元，分别只占同期全国总量的1.46%和1.60%；存贷款余额之和与GDP的比重为2.90，远低于同期全国水平3.88。其次，截至2007年末，广西区内仅有上市公司25家，仅占全国上市公司总数的1.60%；区内企业全年实现债券融资20.5亿元，股票融资26.6亿元，分别仅占同年全国总量的0.4%和0.35%。此外，2007年广西全区实现FDI6.84亿美元，仅占同年全国FDI总量的0.91%。由此可见，广西金融业的规模依然偏小，与广西经济总量在全国所占的地位和比例不相称。

表2：全国及广西的金融总量情况

指标	存款余额 (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债券融资 (亿元)	股票融资 (亿元)	FDI (亿美元)	存贷款余额和/GDP
广西	6657.28	4848.24	20.5	26.6	6.84	3.80
全国	455256.45	308803.6	5059	7521	784	5.85

注：存款余额、贷款余额、GDP三项为2008年9月末数据，其中存贷款余额指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二）金融发展结构不均衡

金融结构理论认为，金融发展本质上就是金融结构的优化。金融体系的结构与比例搭配是否均衡，对其服务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有着重要的影响。广西金融发展结构上的失衡，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比例失衡。2007年，广西区内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其全年融资总额的比重仅为6.2%，而同期全国企业直接融资占总融资额的比重超过20%。直接融资发展严重滞后，不仅严重制约了企业投资的增长，而且使金融风险集中于银行体系，增加了金融发展中的不稳定因素。二是各类金融机构发展不均衡，银行业一枝独大，银行业在经营规模与服务能力上占据绝对优势地位（详见图2）。三是金融服务存在结构性矛盾，金融供给与需求搭配“错位”。首先是结构性贷款难的问题比较突出，商业银行资金充裕与中小企业贷款难的现象并存；其次是金融资金向上集中与经济增长点向下转移之间存在矛盾，县域经济发展融资需求难以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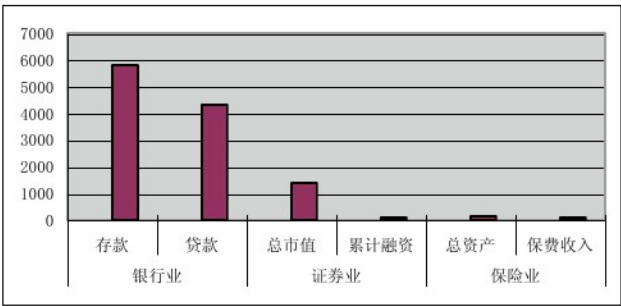


图2：2007年广西金融各行业经营规模 （单位：亿元）

（三）金融创新能力较差

近年来，广西区内金融机构在利用新科技、开发新产品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银行卡业务、委托代理业务、财务咨询业务等新的服务品种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中间业务在金融机构利润来源中的地位迅速提高。但总体上讲，由于在人才资源、服务理念与管理水平方面的差距，广西金融业的创新能力还非常薄弱。尤其是在人民币汇率与利率逐步市场化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在金融衍生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发展以及自身风险管理手段的创新方面还相当不足。此外，针对金融支持三农发展不力、中小企业贷款难等老问题，金融业也未能通过业务创新使

之得到有效解决。创新能力的薄弱，成为制约广西金融业服务水平的一个重要瓶颈。

（四）金融发展基础较为薄弱

近年来，广西金融生态环境有了明显改善，尤其是通过建立和完善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以及推进信用村镇建设，区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在人力资源储备、金融管理体制及基础设施等方面，仍然存在许多缺陷。首先，广西金融人才总量少、层次低。以银行业为例，2007年末全区从业人数为67024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者仅占21.54%，且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者不足10%，能满足金融创新需求的风险管理、国际结算、金融科技、金融法律及外语等方面的人才更为稀缺。其次，广西金融管理体制仍有待健全。“一行三局”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协调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壁垒对资金流动与市场拓展造成的障碍尚未完全消除。上述问题的存在，使广西金融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受到制约。

四、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广西金融业又好又快发展

尽管当前广西金融发展还存在诸多问题，但也面临着难得的机遇：中国金融业加快改革开放、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区域合作与交流不断加强，都为广西金融发展提供了广阔的政策和市场空间。新的历史条件下，广西金融业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抓住机遇，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为支持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义”，拓展金融市场，壮大金融实力

科学发展的第一要义是发展。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广西金融改革与发展，必须针对广西金融规模不足，总量偏小的现状，首先注重扩大金融规模与总量。当前一是要加快实施“引金入桂”战略。通过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开放区内金融市场，吸引国际国内更多的优质金融机构进驻广西；同时把握好北部湾经济区开发的市场机遇，打造资金洼地，形成积聚效应，使北部湾经济区成为海内外资金青睐的投资热点区域。二是要激活区内现有的金融资源。通过放松管制、改善服务，为新金融机构设立和现有金融机构整合创造积极条件，并通过多种形式动员区内民间资金与闲置资金投入市场运作，提高资金利用率。多管齐下，力争利用三到五年的时间，使区内的金融机构数量、金融资金总量、投融资能力有一个跨越式的发展，基本解决金融与经济总量不相称的问题。

（二）坚持“全面、协调”发展，调整金融结构，实现均衡发展

科学发展观所指的发展，必须是“全面、协调”的发展。在金融发展中，“全面、协调”的具体表现就是金融业各部门之间结构均衡、比例适当。因此，在追求规模与总量增加的同时，广西金融必须要注意解决当前存在的结构失衡、比例失调的问题。一是要加快直接融资发展。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要引导企业通过规范经营管理取得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发行各类债券和股票的资格，通过政策宣传与产品推介使企业熟悉资本市场上的各类融资工具，提高企业运用现代财务工具的能力。在北部湾经济区的开发建设中，可以尝试发行市政债券、创设产业投资基金与风险投资基金等直接融资方式，使直接融资在区内金融市场的占比逐步提高，从而拓宽融资渠道，分散投资风险。二是要注意引进和新设金融机构的多样化。既要有商业银行，也要有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及保险公司，还要有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各种类别的金融机构。同时要通过引进或新设的方式，增加担保、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数量和规模，确保金融体系功能健全，搭配合理。三是要加强政策引导，解决金融运行中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人民银行要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强窗口指导，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提高资金配置效率，避免资金闲置与融资困难并存的现象。在宏观调控中要更加准确地理解政策意图，“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增强利用金

融手段促进经济结构优化的能力。

（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改善金融生态，提高发展质量

科学发展观所要求的发展必须是可持续的。金融发展的可持续性，来自于良好的金融生态与合理的发展模式。广西一是要继续抓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保持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发展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方面的良好势头；进一步理顺各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业务协调机制，提高监管水平；改善法制环境，改进行政管理，确保金融业发展环境健康有序。二是要加快推进金融机构产权制度与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真正能经受市场竞争、适应现代监管、抵御金融风险的法人机构，已股改国有银行的分支机构要在转变经营理念、提高管理质量上多下工夫。三是要转变发展模式，从单纯追求规模与数量扩张到数量与质量并重，提升业务层次，提高中间业务比重，增强业务与利润增长的稳定性。通过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和发展质量，推动广西金融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才培养，提升服务水平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广西金融发展，首先必须注重人才队伍建设。要加大区内人才培养力度，更要通过放松行政管制、提供合理待遇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尤其是能适应金融新要求的人才来广西工作，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与新陈代谢，确保人才队伍结构合理、素质达标。其次要强化服务理念，以消费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提高金融服务的主动性与针对性。尤其是注重针对客户的新需求、市场的新情况，开发新产品，推出新业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此外，还要抓好打击金融犯罪、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和助学、下岗再就业、扶贫等帮困扶弱贷款等工作，使金融业真正惠及人民群众。

（五）坚持“统筹兼顾”，做到金融创新、金融发展与金融稳定并重

实现科学发展的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践行科学发展观，必须统筹安排，兼顾改革力度、发展速度与经济社会稳定。因此，在推动广西金融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处理好以下几方面的关系：一是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关系。人民银行与各监管部门必须提高监管水平，运用政策鼓励创新、抑制投机，实现创新与监管间的良性互动。二是金融发展与金融稳定之间的关系。金融机构在规模扩张中要注重防范风险，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改善资产质量，尤其要防止不良资产陡增的情况；监管机构要加强审慎监管，果断处置高危金融机构，化解系统性风险。三是金融改革与金融和谐之间的关系。在加快推进改革的同时，要考虑金融系统内部的承受能力，听取金融从业者的意见与建议，关注金融工作者的身心健康，做好情绪疏导，保证金融系统的和谐与稳定。

参考文献

- [1] 广西金融志编纂办. 广西金融志.
- [2] 南宁金融志编纂办. 南宁金融志.
- [3]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 广西金融运行报告.
- [4]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广西金融稳定报告.
- [5] 周小川. 中央银行金融服务与产业发展[J]. 中国外汇. 2006（1）.
- [6] 黄良波. 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与发展研究.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8.

（责任编辑：黎桂林）（校对：LGL）

商业银行社会责任与监管者的作用

熊良俊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广西 南宁 530022)

摘 要: 商业银行是准公共部门, 其经营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一国乃至他国的经济金融安全与社会稳定, 无论是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角度, 还是从深层次审视由于美国次贷危机而引爆的全球金融危机来看, 深入探讨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看管责任, 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银行; 监管; 社会责任

一、正确认识商业银行社会责任

(一) 商业银行社会责任源自于企业社会责任理念

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的萌生最早可以追溯到17世纪末、18世纪初期, 当时企业最早倡导的一些所谓“法律以外”的行动, 诸如诚实、公平、行善、善待员工等, 大多来源于宗教的价值观或受到了宗教思想的影响。由此说来, 中国儒家学说的“义利观”以及孟子“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思想与朦胧的“社会责任”理念应是一脉相承的。然而, 直到近代, 西方学者才开始关注并系统研究“企业社会责任”问题, 1924年美国管理学者奥立弗·谢尔顿 (Oliver Sheldon) 首次正式提出了“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 他把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经营者满足产业内外各种人类需要的责任联系起来, 并认为公司社会责任包含道德因素。1953年, 美国学者霍华德·博文 (Howard R. Bowen) 撰写的《商人的社会责任》, 将企业社会责任定义为: 商人按社会的目标和价值向有关政策靠拢, 做出相应的决策, 采取理想的具体行动并承担相应义务。1997年, 总部设在美国的社会责任国际组织联合了部分跨国公司和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发起并制定了SA8000标准, 其内容涉及童工、强迫劳动、健康与安全、歧视、工资报酬等标准。2000年, 联合国正式启动“全球契约”, 进一步推动了企业社会运动的发展。随后“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和“多米尼道德指数”等一系列与社会责任相关的企业标准相继推出, “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越来越受到重视, 并在全球广为传播。目前,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 在理论上主要有三大流派:

单纯盈利论认为, 社会领域包括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 各有不同的功能, 社会责任只是一个公共领域的概念, 属于私人领域的企业可以不用承担社会责任, 而只要满足经济尺度为股东谋取最大利益即可, 早在40多年前,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 (Milton Friedman) 撰文指出: “企业仅具有一种且只有一种社会责任——在法律或者伦理习俗的社会基本规则下实现利润最大化。”

利害相关者理论认为, 企业是与相互影响的利益相关者 (包括股东、雇员、顾客、供应商、债权人、政府和社区) 相互联系的一个结合体, 企业不应仅仅追求为股东谋求利润最大化, 还有责任和义务为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创造财富。

三重底线理论起源于国际可持续发展权威、英国学者约翰·埃尔金顿 (John Elkington) 提出的“三重底线”概念, 该理论认为始终坚持企业盈利、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三重底线的统一 (或称三重盈余) 才是企业的立身之本和保持不断发展、长盛不衰的根基。

虽然理论界众说纷纭、争议不断, 但从当前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界